

2024-2025年温室气体范畴三类别及年排放量

间接温室气体 (类别3 ~ 6 , 含子类别) 排放量明细	2024年排放量(吨CO ₂ e)	2025年排放量(吨CO ₂ e)
类别3：运输产生之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0.2230吨CO ₂ e	0.0001吨CO ₂ e
3.1 上游运输和货物配送产生之排放	不具重大性	不具重大性
3.2 下游运输和货物配送产生之排放	0.2230吨CO ₂ e	0.0001吨CO ₂ e
3.3 员工通勤产生之排放	不具重大性	不具重大性
3.4 客户和访客运输产生之排放	不具重大性	不具重大性
3.5 商务旅行产生之排放	不具重大性	不具重大性
类别4：组织使用的产品之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257.4869吨CO ₂ e	349.5923吨CO ₂ e
4.1 购买商品之排放	257.4869吨CO ₂ e	349.5923吨CO ₂ e
4.2 资本货物之排放	不具重大性	不具重大性
4.3 处理固体和液体废弃物产生之排放	不具重大性	不具重大性
4.4 资产使用产生之排放	不具重大性	不具重大性
4.5 使用上述子类别中未描述的服务产生之排放	不具重大性	不具重大性
类别5：使用组织的产品之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不具重大性	不具重大性
5.1 产品使用阶段之排放或清除	不具重大性	不具重大性
5.2 下游租赁资产之排放	不具重大性	不具重大性
5.3 产品生命终期之排放	不具重大性	不具重大性
5.4 投资产生之排放	不具重大性	不具重大性
类别6：其他来源之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不具重大性	不具重大性